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6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6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 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地方性政策和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省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反馈问题整改。承担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察问责。

12.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下设七个股室，各股室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拟订机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2.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承担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预算、财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成果，组织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示范与推广，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机关、所属

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3.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出国人员选派及生态环境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职工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表彰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及工青妇工作。

4. 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计划，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

5. 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

（二）大气环境股（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股）

1. 负责全市大气、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对各镇、街道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参与完成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2.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牵头承担国家、省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本市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负责碳减排交易权项目的组织申报与实施，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指导和推动清洁生产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协调处理涉外和省市县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协调管理我市涉外的生态环境保护合作项目。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三）水生态环境股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管理股）

1. 拟订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地方性政策和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区域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工作，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

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

（五）土壤与固体废物股（自然生态保护股）

1.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土壤生态环境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2. 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3. 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六）政策法规与应急信访股（生态环境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

1. 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

2. 组织拟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系统信访、公众举报工作，承办信访统计、分析、督办工作，直接查办或批转查办信访案件，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对接市政府安委会相关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

3. 监督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拟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方性政策和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采取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组织综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牵头协

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负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4. 承担中央、省、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督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政策、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公务活动，组织协调和指导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中跨区域、流域问题的处理。牵头承办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约谈、问责等事项。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生态环境监测股（机动车和噪声环境股）

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污染源在线监控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市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监管平台，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考核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3	131.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38.69	238.6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0.62	本年支出合计	370.62	370.6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0.62	支出总计	370.62	370.6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0.62	37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3	131.93					
20809	退役安置	131.93	131.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1.93	131.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69	238.6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50	92.50					
2110101	行政运行	3.25	3.2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9.80	49.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45	39.45					
21103	污染防治	103.39	103.39					
2110301	大气	85.80	85.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59	17.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80	42.80					
2110401	生态保护	28.00	2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80	14.8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0.62		37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3		131.93
20809	退役安置	131.93		131.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1.93		131.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69		238.6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50		92.50
2110101	行政运行	3.25		3.2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9.80		49.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45		39.45
21103	污染防治	103.39		103.39
2110301	大气	85.80		85.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59		17.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80		42.80
2110401	生态保护	28.00		2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80		14.8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3	131.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38.69	238.6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0.62	本年支出合计	370.62	370.6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0.62	支出总计	370.62	370.6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0.62		37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3		131.93
20809	退役安置	131.93		131.9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1.93		131.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69		238.6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2.50		92.50
2110101	行政运行	3.25		3.2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9.80		49.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45		39.45
21103	污染防治	103.39		103.39
2110301	大气	85.80		85.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59		17.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80		42.80
2110401	生态保护	28.00		2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80		14.8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再就业退役军人工资经费2023	131.93	131.93				
汾阳大气污染走航巡查项目服务经费(2023)	59.40	59.40				
“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经费2023年	49.80	49.8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雾炮车运行费用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	26.40	26.40				
汾阳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编制费	28.00	28.00				
汾阳市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方案编制经费	14.80	14.80				
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审计服务经费	19.95	19.95				
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法律审核服务经费	19.50	19.50				
垃圾分类短片经费	17.59	17.59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2023年	3.25	3.2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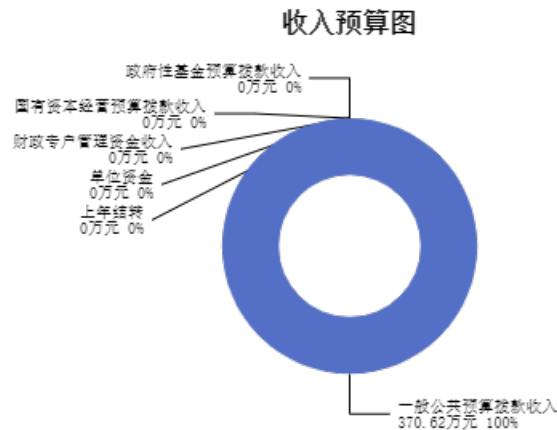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70.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0.6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57.73万元，下降67.15%，主要原因是2021年起环保部门实行垂直管理，人员工资与日常公用经费由吕梁市财政局保障，2023年项目资金比2022年项目资金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70.6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0.6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57.73万元，下降67.15%，主要原因是2021年起环保部门实行垂直管理，人员工资与日常公用经费由吕梁市财政局保障，2023年项目资金比2022年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370.6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0.6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370.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370.62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0.6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0.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0.6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9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38.6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0.62万元,比上年减少757.73万元 , 下降67.1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0.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93万元, 占35.60%; 节能环保支出238.69万元, 占64.4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00万元, 其中:

- 人员经费0.00万元, 主要包括: 无;
- 公用经费0.00万元, 主要包括: 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为地区垂直管理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由吕梁市财政局保障。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8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0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0.6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附表说明)

1. 汾阳大气污染走航巡查项目服务经费59.4万元
2. 汾阳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编制费28万元
3. 汾阳市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方案编制经费14.8万元

4. 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法律审核服务经费19.5万元
5. 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审计服务经费19.95万元
6. 垃圾分类短片经费17.59万元
7.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雾炮车运行费用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经费26.4万元
8. “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经费49.8万元
9. 2023年再就业退役军人工资经费131.93万元
10. 2023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经费3.25万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短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854		年度资金总额:		175,8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8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85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宣传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决策部署,展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宣传短视频通过画面和声音的形式,直观的展现在观众面前,传达的信息更加完整有效的普及环保常识,让更多的人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从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							
立项依据		汾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建城字(2021)77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制作环保宣传短片是环保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体现。它可以树立环境保护部门的形象,提高其在公民心目中的地位,从而为后者依法行事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环保宣传视频更注重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方向,传递积极能量,让更多的人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从而进一步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环保宣传视频让公民可以通过网络的形式,自觉进行转发,从而吸引更多的人关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汾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5年)							
项目实施计划		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全市生态环境,传达普及环保常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保护全市生态环境,传达普及环保常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视频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制作视频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视频符合汾阳实际,有较强的传播力	100%	质量指标	视频符合汾阳实际,有较强的传播力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费用	175854元	成本指标	费用	1758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发展生态经济。	≥9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发展生态经济。	≥90%		
		社会效益指标	让群众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90%	社会效益指标	让群众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公民意识,让公民通过网络形式自觉转发,吸引更多群众来生态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公民意识,让公民通过网络形式自觉转发,吸引更多群众来生态环境。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张	联系电话:	03587223360	填报日期:	20230217111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雾炮车运行费用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租用雾炮车运行,治理城区道路扬尘和抑制臭氧污染,改善城区环境质量。经费合计26.4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租用雾炮车运行,治理城区道路扬尘和抑制臭氧污染,改善城区环境质量,推进城市道路清洁度,降低夏季城市温度,降低颗粒物和臭氧浓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城市道路清洁度,降低夏季城市温度,降低颗粒物和臭氧浓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租用雾炮车运行,治理城区道路扬尘和抑制臭氧污染,改善城区环境质量,推进城市道路清洁度,降低夏季城市温度,降低颗粒物和臭氧浓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城市环境,促进市场经济,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城市环境,促进市场经济,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雾炮车	5辆	数量指标	租用雾炮车	5辆
			雇佣驾驶员	10名		雇佣驾驶员	10名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高效运行。	10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高效运行。	100%
		时效指标	时间段	自2022年6月-2022年7月底	时效指标	时间段	自2022年6月-2022年7月底
		成本指标	费用	26.4万元	成本指标	费用	2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促进市场经济	≥9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促进市场经济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	≥9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了臭氧和PM2.5浓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了臭氧和PM2.5浓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市生态发展提供了保障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市生态发展提供了保障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	联系电话:	03587223360	填报日期:	202301291718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编制《“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突破具有推动作用，经费合计49.8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2020〕4号)《关于成立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吕环发〔2020〕10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汾阳市十四五规划中具有基础性支撑作用的重要规划，编制好两个专项规划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大举措，事关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突破和大幅改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全市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突破和大幅改观，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提供了保障。				保护全市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突破和大幅改观，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提供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项目	2本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项目	2本	
		质量指标	规划符合汾阳实际，有较强的操作性	100%	质量指标	规划符合汾阳实际，有较强的操作性	100%	
			是十四五期间汾阳环保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政策性文件	100%		是十四五期间汾阳环保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政策性文件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申请编制两个规划经费	49.8万元	成本指标	申请编制两个规划经费	4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发展生态经济	≥9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发展生态经济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全市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突破和大幅改观。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全市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突破和大幅改观。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水环境质量达到优良，确保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水环境质量达到优良，确保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提供了保障。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提供了保障。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	联系电话:	03587223360	填报日期:	202301291652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审计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9,500		年度资金总额:		19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局需梳理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有关问题线索,为确保相关资金等审核工作专业性,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用政府签约审计单位开展专业审计。我局委托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进行询比采购,确定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10.05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局需梳理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有关问题线索,为确保相关资金等审核工作专业性,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用政府签约审计单位开展专业审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局需梳理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有关问题线索,为确保相关资金等审核工作专业性,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用政府签约审计单位开展专业审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局需梳理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有关问题线索,为确保相关资金等审核工作专业性,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用政府签约审计单位开展专业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有序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梳理智慧环保项目问题线索,确保审核工作专业性。				梳理智慧环保项目问题线索,确保审核工作专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审计服务费	199500元	成本指标	审计服务费	199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资金等审核工作专业性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资金等审核工作专业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环保资金审查	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环保资金审查	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甄	联系电话:	03587223360	填报日期:	202302161558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法律审核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局需梳理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有关问题线索,为确保相关资金等审核工作专业性,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用政府签约律师开展项目法律符合性审查。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与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合同价格为19.5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局需梳理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有关问题线索,为确保相关资金等审核工作专业性,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用政府签约律师开展项目法律符合性审查。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与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合同价格为19.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局需梳理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有关问题线索,为确保相关资金等审核工作专业性,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用政府签约律师开展项目法律符合性审查。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与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合同价格为19.5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局需梳理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有关问题线索,为确保相关资金等审核工作专业性,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用政府签约律师开展项目法律符合性审查。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与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合同价格为19.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有序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梳理智慧环保项目问题线索,确保审核工作专业性。				梳理智慧环保项目问题线索,确保审核工作专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1份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1份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费	195000元	成本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费	19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汾阳市“智慧环保”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汾阳市“智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环保程序等审查	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环保程序等	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甄	联系电话:	03587223360	填报日期:	202302161609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6号)文件,为我市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领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重点工作规划,需编制《汾阳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编制规划》,编制经费为28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3.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环境宣传与监管机构,增强各级环境保护监管能力,有效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建立健全环境宣传与监管机构,增强各级环境保护监管能力,有效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目标数量	1	数量指标	规划目标数量	1
		质量指标	规划目标吻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规划目标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规划目标拟定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划目标拟定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经费	28万元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经费	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	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	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环境宣传与监管机构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环境宣传与监管机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	联系电话:	03587223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640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方案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汾河流域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2〕42号)文件,需编制《汾阳市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方案》,编制经费为14.8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吕梁市汾河流域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建设美丽宜居乡村.3.实施乡村振兴战略.4.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吕梁市汾河流域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2〕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饮水状况,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和农民身心健康。带动周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长效机制,逐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饮水状况,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和农民身心健康。带动周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长效机制,逐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乡镇数量	2个		
			村庄数量	15个		村庄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饮用水卫生合格	≥90%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		生活垃圾无害化	≥70%		
		时效指标	及时实施	及时实施	时效指标	及时实施	及时实施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经费	14.8万元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经费	1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污泥处置按照减量化、稳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污泥处置按照减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人居环境生活质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饮水状况,确保饮用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饮水状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周边区域农村生活污	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周边区域农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对第三方服务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	联系电话:	03587223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651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启有为派驻临县第一书记,2021年开始7月开始,东,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涉及吕启有1人派驻临县,帮扶天数250天,日生活补助130元/天,一年3.2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临县委员会临组通字【2021】29号文件《关于王兴旺等370名同志任农村(社区)支部第一书记的通知》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汾组通字【2021】36号文件《关于调整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共临县委员会临组通字【2021】29号文件《关于王兴旺等370名同志任农村(社区)支部第一书记的通知》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汾组通字【2021】36号文件《关于调整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临县委员会临组通字【2021】29号文件《关于王兴旺等370名同志任农村(社区)支部第一书记的通知》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汾组通字【2021】36号文件《关于调整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到年底全部完成扶贫任务,保障扶贫工作的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到年底全部完成扶贫任务,保障扶贫工作的完成。				到年底全部完成扶贫任务,保障扶贫工作的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成本指标	帮扶人员全年生活补贴	32500元	成本指标	帮扶人员全年生	3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直至脱	持续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	持续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贫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扶贫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吕	联系电话:	03587223360	填报日期:	202302011622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大气污染走航巡查项目服务经费(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积极应对夏秋季臭氧污染,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进行精准溯源,为精准治理臭氧污染提供科技支撑,研究决定开展大气污染走航巡查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后,通过走航监测设备的配套,健全大气移动监测能力,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重要补充,精准识别整体大气污染源及程度,通过采取综合措施,切实提升VOCs治理能力,实现VOCs排放量明显下降,有效遏制O3和PM2.5污染,产生较好应急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关费用合计59.4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申请,市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快速对本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常规参数的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摸清园区整体的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工段,实现对污染气体排放单位进行分级管控,对差异化治理措施的制定和治理措施的快速后评估提供数据支撑,需要配置一套能够同时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常规参数同步走航监测的环境空气走航监测系统,以满足当前区域空气质量评估、污染源及污染精准防控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快速对本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常规参数的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摸清园区整体的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工段,实现对污染气体排放单位进行分级管控,对差异化治理措施的制定和治理措施的快速后评估提供数据支撑,需要能够同时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常规参数同步走航监测的环境空气走航监测系统作为服务,以满足当前区域空气质量评估、污染源及污染精准防控的需求。项目实施后,通过走航监测设备的配套服务,健全大气移动监测能力,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重要补充,精准识别整体大气污染源及程度,通过采取综合措施,切实提升VOCs治理能力,实现VOCs排放量明显下降,有效遏制O3和PM2.5污染,产生较好应急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项目生成数据包含日报	30份	数量指标	该项目生成数据	30份
			总结性报告	1份		总结性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满足环保及电子信息化行	100%	质量指标	满足环保及电子	100%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大气	及时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后立即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9.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的建设将产生巨大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的建设将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臭氧质量,促进	持续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臭氧质	持续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臭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汾阳空气质量持续改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汾阳空气质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甄	联系电话:	03587223360	填报日期:	202301291636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再就业退役军人工资经费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9,347.88	年度资金总额:	1,319,347.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9,347.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9,347.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挥23名退役军人发挥不怕脏、不怕苦、不怕累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中,成为生态环保铁军中一支生力军。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这23位退役军人的日常工作考核、工资发放、保险接续、待遇保障等工作。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经费1035894.64元,专业志愿兵工资经费283453.24元。合计1319347.88元。						
立项依据	为做好23位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保险接续、待遇保障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为23位服务环保事业的退役军人发放工资、接续保险、保障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为23位服务环保事业的退役军人发放工资、接续保险、保障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月有序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负责23位退役军人的日常工作考核、工资发放、保险接续、待遇保障等工作。			做好23位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保险接续、待遇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数量	23人	数量指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数量	23人
		质量指标	按期发放再就业退役军人工资	100%	质量指标	按期发放再就业退役军人工资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工资经费	1035894.64元	成本指标	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工资经费	1035894.64元
	专业志愿兵工资经费		283453.24元	专业志愿兵工资经费		283453.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加入环保大家庭,环境经济提升率	持续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加入环保大家庭,环境经济提升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加入环保大家庭,减少环境污染率	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加入环保大家庭,减少环境污染率	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加入环保大家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效率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加入环保大家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效率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加入环保大家庭	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再就业退役军人加入环保大家庭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	联系电话:	03587223360	填报日期:	202301181543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9辆，账面原值137.41万元，账面净值68.04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9辆，占100.00%，本年度新增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

2、房屋情况：

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1,306.00平方米，账面价值165.5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1,174.00平方米，占房屋的89.89%；业务用房面积132.00平方米，占10.11%；其他用房面积0.00平方米，占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1,306.00平方米，占100.00%，出租出借0.00平方米，占0.00%，闲置0.00平方米，占0.00%，待处置0.00平方米，占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21.0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13.53%；通用设备97.55万元，占10.90%；专用设备655.62万元，占73.29%；文物和陈列0万元，占0.00%；图书档案0万元，占0.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0.41万元，占2.28%。无形资产净值为70.9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发布的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